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49 号

周苗（湘 DC2217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周苗名下湘 DC2217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C2217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7094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8 号

范志强（湘 DB5989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范志强名下湘 DB5989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 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B5989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8203081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

衡运管处罚告知[2020]1200069 号

谷俊林（湘 DA6986）：

根据 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你（单位）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19 年期间经营者谷俊林名下湘 DA6986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 3 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” 的规定。具体有 《省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34 期）》、《市整治办交办通知（第 20 期）》、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 等证据为凭。现依据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 湘 DA698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300001 号 道路运输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[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单位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李恒 联系电话：0734-2888592